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創勝醫藥**  
**TRANSCENTA**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centa.com](http://www.transcenta.com))。

本通函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8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4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
|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5  |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
|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6  |
| 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 6  |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7  |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 7  |
| 10. 責任聲明 .....             | 8  |
| 11. 推薦建議 .....             | 8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9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的董事詳情..... | 12 |
|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9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參與大會不構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第3頁及第99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登記股東將收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一封附電子會議系統有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股東應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電子會議系統」      | 指 | 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投票系統，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6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本公司進行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的任何庫存股份除外）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徐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張志華先生

Kumar Srinivasan 博士

陳瑋女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蘇州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

郵政編碼215123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錢雪明博士及陳瑋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瑋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獨立準則的獨立性。

下文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進行的工作：

- 披露提名董事的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重選董事考慮及／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就引入新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多元及寶貴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全面商業敏銳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要貢獻。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徐漢森博士（「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獲委任為董事後，彼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包駿博士(「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博士獲委任為董事後，彼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包博士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包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彼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2025年11月12日起生效，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0.(a)條，安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及願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與安永協定、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乃經周詳考慮並經本公司與安永參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審計費用、要求的審計範圍、市場收費水平、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公平協商釐定。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預計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及時另行作出披露。

##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於2025年6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2,858,49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的合共45,285,84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於2025年6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

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即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由452,858,499股股份組成(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的合共90,571,699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ranscenta.com](http://www.transcenta.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函件所述提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委任非執行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雪明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8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錢雪明博士

#### 職位及經驗

錢雪明博士，Ph.D.，5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博士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蘇州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前稱邁博斯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及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2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

錢博士於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在盛諾基醫藥擔任高級副總裁、研發主管。錢博士於1997年9月至2010年6月亦在Amgen Inc.（納斯達克：AMGN）先後擔任博士後研究員、高級科學家、首席科學家及團隊負責人。

錢博士於1990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生物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10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物理學及生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取得奧爾巴尼醫學中心神經科學與藥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歐洲醫學腫瘤學會、國際肺癌研究協會、中國抗癌協會腫瘤藥物臨床研究專業委員會的成員。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錢博士已於2020年1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僱傭協議，並於2021年6月22日作出修訂，委任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為三(3)年，直至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錢博士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錢博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彼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錢博士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錢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錢博士於本公司的38,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錢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錢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錢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陳瑋女士

### 職位及經驗

陳瑋女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擔任設於上海的L.E.K.諮詢的全球醫療業務聯席主管及大中華區管理合夥人。陳女士在美國及亞洲市場擁有逾30年的諮詢及行業經驗，自2000年起一直居住在中國。陳女士幫助公司擴大其在中國和亞洲的業務，並利用亞洲的創新來改善其全球業務。陳女士於2019年獲選為《諮詢》雜誌的全球諮詢領導者之一。

陳女士經常就中國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機遇及問題發表演講及撰稿，並被BioCentury、BioWorld、In Vivo、《華爾街日報》、《金融時報》及《福布斯亞洲》等刊物引用。

於加入L.E.K.之前，陳女士為Genentech Inc. (羅氏集團的全資成員公司，其於OTCQX上市，股份代號：RHHBY)的財務副主管及Abbott Laboratories (其後已分拆為AbbVie Inc. (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BBV))的銷售策劃員。陳女士於哈佛大學應用數學中獲得A.B.優等成績。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8月23日開始為期三(3)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陳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陳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並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女士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陳女士於本公司的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徐漢森博士

#### 職位及經驗

徐漢森博士，37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投資經理，現任Liya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副總裁，該公司受本公司主要股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LAV GP III, L.P.、LAV Corporate GP, Ltd. 及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共同控制。彼主要負責在中國及美國發掘、評估及投資生物科技公司。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徐博士先後擔任波士頓諮詢公司(BCG)的顧問及項目負責人，作為大中華區醫療實踐小組的核心成員，與領先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在戰略制定、研發管線優化、新產品上市及組織重組方面緊密合作。

徐博士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7年12月取得康奈爾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待徐博士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徐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徐博士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博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並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當於30,000股普通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徐博士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徐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徐博士並無且

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v)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徐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包駿博士

##### 職位及經驗

包駿博士，59歲，自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起擔任璞源創新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Biotheus Inc的首席商務官。彼於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擔任Impact Therapeutics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盛諾基醫藥的董事，並自2013年5月至2018年9月擔任盛諾基醫藥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包博士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葛蘭素史克擔任全球商務開發總監及中國區負責人。於加入葛蘭素史克前，彼自2005年起在ICOS Corporation擔任業務開發副總監，之後於2006年加入Onyx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企業開發及財務規劃總監。彼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2月在Cell Therapeutics擔任業務開發高級經理，並承擔進展性職責。包博士亦於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在辛辛那提Procter & Gamble擔任財務經理。

包博士取得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堪薩斯大學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包博士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亦取得芝加哥大學的金融MBA學位。

包博士擁有逾30年的綜合商業及研發經驗。彼於新藥研發、技術轉讓、授權及業務發展、併購、風險投資、公司初創、企業戰略、企業管理及營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撰寫或合著逾30篇研究出版物，並共同創辦三家初創生物科技公司。因此，考慮到(其中包括)包博士的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以及其豐富的全球業務發展經驗，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並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的合規營運及穩健可持續發展。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待包博士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包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包博士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包博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並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當於30,000股普通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包博士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包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包博士於本公司的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包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包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及彼等是否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5,374,999股股份(2,516,500股為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即452,858,49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5,285,84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進行股份授出以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的其他用途。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2025年</b>      |           |           |
| 5月                | 1.690     | 1.040     |
| 6月                | 1.780     | 1.390     |
| 7月                | 3.920     | 1.450     |
| 8月                | 4.860     | 2.650     |
| 9月                | 5.800     | 3.350     |
| 10月               | 4.750     | 2.750     |
| 11月               | 3.150     | 2.480     |
| 12月               | 2.820     | 2.020     |
| <b>2026年</b>      |           |           |
| 1月                | 2.620     | 2.080     |
| 2月                | 2.630     | 2.080     |
| 3月                | 2.900     | 1.790     |
| 4月                | 3.060     | 2.150     |
| 5月                | 2.220     | 1.410     |
|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600     | 1.420     |

####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此外,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進行相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於聯交所重新銷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前發生),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被另行暫停享有的股息或分派份額。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計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的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茲通告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錢雪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陳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委任徐漢森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委任包駿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撥持作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雪明博士

香港，2026年6月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參與大會不構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第3頁及第99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本公司謹提請全體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之舉。股東可透過使用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收到一封附有電子會議系統專屬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3、4、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陳璋女士。